

维修费用报销指南

一、报销内容

维修（护）费反映高学院日常发生的固定资产（不包括车、船等交通工具）和房屋的安装、修理和维护费用，包括设备维修和工程类维修。工程类维修改造范围及内容包括：各类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的修缮、装修、改造等工程，以及上述工程所涉及的实验室设施、网络与多媒体设施、水电气、中央空调维保等工程。

二、报销要件

1、费用报销单

2、**发票，工程类维修和工程款需要在发票上注明施工内容和施工地点。如果合同中规定分批付款，则需要在发票注明付款方式和本次付款金额。**

3、含有服务内容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的维修报价单，写明“按照报告要求，经现场查看，情况属实”的字样，并由经办人和部门领导签字，加盖对方发票专用章和部门公章。

4、**两万元以上提供购销合同，工程类合同需要审计的合同需要工程审计结算单，由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的还需南京邮电大学审计文件。**